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6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08:30-09:00）

鄭文惠副局長代（09:00-09:25）

紀錄：黃筱涵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公假）	何雅雯（請假）
蔡宜霖	歐嘉竣
陳亭婷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孫淑文代）
楊雅茹（莊勝堯代）	粘羽涵
葉俊郎	陳佩琪
陳怡如（陳玉芬代）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蕙
詹又文	楊朝奇
廖秋芬（洪麗晴代）	吳麗琴
童富泉	鄭維鈞
陳淑娟	劉靜燕
吳佳洲	

##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2年6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市政總質詢已於本週一結束，感謝各科室辛勞及協助。

(二) 本會期加開一次臨時會至6月30日，另6月21日、27日及28日下午進行決算審查，俟府會聯絡員確認審查方式後再通知各單位主管是否需要到場。

(三) 6月29日至7月1日民政委員會將至花蓮考察。

主席裁示：

有關總質詢列管應回復案件，請相關科室儘速辦理並回報議員。

### 三、工作報告

家防中心：有關訂定本市「數位性影像案件被害人一站式友善服務」服務內涵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請家防中心邀請婦幼警察隊擇期至本局演講，向相關科室宣達申訴程序議題。

###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b>社工科</b>			
1	列管案號1111228 有關南港社福中心建物頂樓女兒牆剝落一案，請社工科密切追蹤後續進度，每週提報局務會議。	月管	本案解除列管。
<b>民政部門質詢列管案</b>			
<b>婦幼科、企劃科</b>			
1	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質詢列管案件 列管案號1120517-3局務 有關機構虐嬰事件，受限於中央法規，停辦1年以下即可重起爐灶，本席具體要求如下： 1、請社會局與法務局共同合作，啟動兒少法研議提案小組，研究中央法規不足之處，並提案補足。 2、建立機構負責人、地址審核機制，嚴審杜絕不肖業者持續更名(址)規避評鑑的問題。 3、臺北市托嬰中心立案申請社會局部分，請納入曾聘僱不適當人員之機構負責人審核機制。 (婦幼科)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列管案號1120517-6局務 南萬華地區缺乏老人日照、公共托嬰、長照機構。請民政局統籌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及體育局等盤點並規劃加強社福設施建設。(企劃科)	週管	請廣續辦理。

## 貳、討論事項

家防中心：有關「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一點及第三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林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本次修法新增違反保密規定之裁罰基準，請相關科室主管提醒直接服務同仁務必善盡保密義務，以免觸法。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 參、臨時動議：

會計室補充說明：

主計處刻正進行113年度概算初審作業，預定於6月27日上午10時及12時公布初審結果及額度，請各單位主管預先控留時間出席；各科室評估需補提預算者，至遲請於本週前將資料提供本室。

肆、主席指示：無

散會：上午9時25分